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永红、毛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水莲诉被告丁永红、毛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古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12日10时起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1号楼5层506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用户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华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程远征诉被告马剑锋、河南怀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平顶山市新华区华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03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水平、于红利**:本院受理张德山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31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冯小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为你外出地址不详,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25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梁万阁、刘士宣**:本院受理原告梁娜诉被告张桂兰及你二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为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726民初373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和原告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依法确认2009年6月16日张桂兰梁万阁之间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2009年梁万阁与刘士宣之间签订的土地互换协议无效,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土地2亩并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2019年10月29日,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驻马店市建发工贸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皇家驿站商务有限公司、程宇翔、杨亿、程灏**: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诉被告河南省金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建发工贸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皇家驿站商务有限公司、程宇翔、杨亿、程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五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09月16日10时起至2019年09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新乡市龙湖镇学府路南侧,轩轺路东侧康桥溪岸910号楼14层1402房屋(合同号:15001234181)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详见详见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122pm?m=a213w.3065169.courtList.c814.VC?Ttjy>,用户名: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考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225民初3127号

**开封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文胜诉你与刘新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负一楼东侧)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杞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泰恒**:原告李保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221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息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培良、沈丽、沈波、陈婧**:本院受理原告彭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豫1528民初2349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权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颍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将在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2019年9月16日10时至2019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郭秋生所有的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3幢1—2楼27号商业营业用房一套。详情请关注:(用户名:临颍县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395/05?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36.JaSmr>.)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晓国**:上诉人安阳市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郭增海、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豫06民初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安阳市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6民初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虹与被告被执行人李久下、李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舒名下车牌号为豫F78805奥迪小型轿车(型号:WAUCSD4G)一辆。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相关拍卖事项。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光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鹤壁市大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陈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到强制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反规避执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4号窗口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反规避执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浚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鑫、赵海芳、赵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与被告赵鑫、赵海芳、赵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9年11月4日10时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浚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燕、刘文娟、张明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与被告王金燕、刘文娟、张明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9年11月4日9时在本院第10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1203民初797号

**张勇欣**:本院受理原告陈洛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由于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203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勇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洛霞借款本金17000元整,并负担诉讼费用361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孙进旭**:本院受理上诉人贾志业与被告上诉人孙进旭、李维松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2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鄢陵县科丰纺织原料加工厂、陈长根、田金城、许昌金博利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杨成伟、周喜旺、河南润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王旗**: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82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长葛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郑丙炎诉你交通事故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花园桥对面道交一体化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俊华**:本院受理孙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泽瀑、马小娜**:本院受理马伟力诉你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平顶山市湛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丽丽、张耀民、王世成**:本院受理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丁炳兰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11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祁连冬**:本院受理段珊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隆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位铁萍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请求确认被告承包李楼镇齐村叶村标段污水处理项目,路面塌方造成原告过路摔伤应负赔偿责任;2.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生活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1480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洋**: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市洛龙区永乐租赁站诉李治国、洛阳市丰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20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305执337号

**骆玉胜**:本院受理杜爱芝申请执行你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2015)洛明三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你下落不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于2018年04月03日对骆玉胜名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香山路南、长兴街东、伊洛路北、厚载门街西绿地·塞纳春天三期工程5幢1-501(洛房产预字第00184388号)房产,依法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书。限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并通知你于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本院执行局115室领取网络司法拍卖公告,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

**孟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丽辉、刘博文**:本院受理原告郭乐欣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世纪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林衍璋、杨耀军、杨爱芬、赵耀**:原告栾川县三利工程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春彦**: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园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311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灵芳**:本院受理原告闫桂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311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李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新河**:本院受理许担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306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董新峰、王流本**: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青良**: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锋、韦德银、徐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保军**: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行则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宜阳县鹿山镇金星星租赁站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327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谷小南**:本院受理杨云林诉你、谷秋中、宋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韩延红、伊川县四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晋灵强、韩延格、杨建立**:本院受理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豫03民终19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会议、王见清**:本院受理的张明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柏臣、张淑群、郭幸方**:本院受理原告孟津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诉你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聚建、贾俊伟**:本院受理原告冯志峰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息等65422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2015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汝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南南**:本院受理原告袁关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6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家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进祺**:本院受理李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治卫**:本院受理王牛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高孝云**:本院受理楚旭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少文**:本院受理来巧娟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晓方**:本院受理的陈锦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陵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9年8月30日10时至2019年8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2>)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26层220室、221室、222室、223室、224室、225室、226室、227室、228室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电话:0370-7763070/(17603706300)吕法官。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082执恢138号之一

**赵二虎、梁彩红**:关于黄丽申请强制执行(二虎、梁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禹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禹民一初字第41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却拒不履行义务,我院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禹州市坪山永和苑3区20号楼4单元4-1002号房产,因你拒不按(2018)豫1082执恢138号公告如期到我院选择评估机构,本院司法技术科随机选择河南远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禹州市坪山永和苑3区20号楼4单元4-1002号房产进行评估。2019年7月24日,河南远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豫远房估字(2019)07160F号评估报告书,该房屋的市场价值为818900元,变现价值为737010元,现通知于你评估报告内容。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通知到期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景豪**:本院受理原告李自霞因与被告长葛市锦绣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江南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晋树云、罗贤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告送达(2018)豫1082民初465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长远**:本院受理原告荆泽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823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慕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豫0823民初3538号。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的法律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沁南中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金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民事审判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和平、杨洋**:本院受理卫学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88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一、杨和平、杨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卫学亮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2年6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卫学亮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按日息1.2分计算从2012年6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卫学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正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广恩诉被告刘正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883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正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沙宇胜诉被告刘正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883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西平创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西平创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岁俊川、李强、谢艳红、李娜、李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诉被告西平创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西平创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阳县路彤希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岁俊川、李强、谢艳红、李娜、李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铁良**:本院受理原告刘玉良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2019)豫0423民初3926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张良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宋信杰、李尚莘**: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82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